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15:00—2022年5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49	旭杰科技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徐其干、侯越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公司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李宗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2021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三）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宗阳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933 号），现将上述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制作了 2021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八）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375.8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专项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考核结果及 2022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17）

（十四）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姚喆等 2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八）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 邮编：

215000 电话：0512-69361685 传真：0512-69361677 联系人：陈吉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